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50号”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975,121.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24,878.8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49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和“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负责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到达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拨付至安庆飞凯。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安庆飞凯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号）。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公告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121909854610307

####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账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相应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安庆飞凯与国元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